附件1

**提交材料清单**

1. 信阳师范学院教育类课程“双导师制”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（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），见表1。
2. 导师指导记录。含听课记录、授课教案（可提供复印件，并在教案封面注明授课的时间、地点、对象）、专题报告文稿（注明时间、地点、对象）等导师开展各项指导工作的文字材料和相关影像资料，影像资料请附以简要说明。以上材料校内外导师分别提交。
3. 各学科 “双导师制”工作计划（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4. 各学科 “双导师制”工作总结（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5. 调研报告（校内外导师分别报送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6. 各学科“双导师制”校内外指导教师教学效果实证材料。
7. 校内外指导教师聘期内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情况，请列表说明。

说明：校外导师所需提交材料由校内结对导师负责通知、收取，并装入档案袋中报送，档案袋正面粘贴相关信息及材料清单。